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一期交易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将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97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6,549,208.80 元。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556,549,208.8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为：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剩余价款应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本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向本公司分期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 51%交易对价 676,805,187.59 元（其中已通过债务抵消的方式抵消易成新能应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7,034,908.90 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加快办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